

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柳州市组织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召开《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质询、查阅材料和讨论，提出了调查报告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有关概述

（一）调查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柳州市鹧鸪江 5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09^{\circ} 24' 37''$ ，北纬 $24^{\circ} 23' 59''$ ，占地面积 19741.9m^2 （约 29.64 亩），其中 18332.7m^2 为工业用地， 707.2m^2 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南、西、北三面是柳州中色锌品有限责任公司，东面是物流运输车停车场，地块原使用单位为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锌焙砂、硫酸的生产。

项目地块 1985 年之前为鹧鸪江园艺场的果园，属于农村集体用地，主要种植水果沙梨；1985 年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成立了柳州市锌品厂化冶公司，未投入使用一直作为空闲地；1994 年

建设柳州市烨业化工厂，1996年开始投产，2007年柳锌破产改制；2007年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收购柳州市烨业化工厂，沿用原来的生产线，2008年2月开始生产锌焙砂和硫酸，2017年12月，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产。2019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自治区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辖区现有危化品企业按程序及时调整纳入搬迁改造企业名单的紧急通知》（原20190096），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被纳入搬迁企业名单中，责令关闭退出。2018年至今为空闲地。

根据当地城市规划，该地块用地拟规划为居住用地，规划用途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二) 相邻地块现状

经现场踏勘，地块南、西、北三面是柳州中色锌品有限责任公司；东面是物流运输车停车场，建于2014年，2014年以前为鹧鸪江园艺场农村集体用地，主要用于大型货车的停放。柳州中色锌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锌焙砂和硫酸，场内建有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其共用）；地块南面420m为柳州市鹧鸪江钢铁深加工及物流产业园，是一个集钢铁配送、交易、仓储、运输、电子商务以及剪切、开平等钢铁压延性加工于一体的多功能大型钢铁园区。

(三)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论

1. 第一阶段环境调查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分析，地块内主要污染物为原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等）和厂区内沸腾炉、电收除尘器、泡沫塔、两吸两转吸收塔、风机房、硫酸罐、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成品仓、原料仓等工作区域可能残留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地块周边区域的主要污染物为地块附近柳州中色锌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等）、废水等。

调查地块重点关注原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及柳州中色锌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区域。考虑到调查地块可能存在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和总石油烃等污染，为了进一步探明工业活动及疑似污染区域运营对地块的影响及可接受的程度，对调查地块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2. 第二阶段调查结论

在调查过程中，地块共布设 12 个土壤采样点，并布设 2 个地块外土壤对照点。

根据监测结果，土壤样品中重金属除镉、砷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检测值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镉、砷超标个数 2 个，其中镉最大超标倍数为 1.6 倍，砷最大超标倍数为 1.4 倍。超标点位位置均相同，都是泡沫净化塔杂填土表层和两吸两转吸收塔原土，与泡沫净化塔原土层下层数据对比，

污染物浓度分布呈垂直向下。

地下水采样共布设 2 个地下水采样点，监测结果表明除镉外，铜、铅、砷、汞、六价铬、镍、锌的检测值均小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及表 2 中Ⅲ类标准限值。镉超标个数 2 个，最大超标倍数为 2.5 倍。

地表水采样共布设 3 个采样点，检测结果显示：铜、铅、镉、砷、汞、六价铬、镍等监测因子检测值均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限值。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存在重金属砷、镉超标；地下水中存在重金属镉超标，说明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均受到潜在特征污染物的影响，且污染水平较高，为污染地块，应纳入污染地块管理，下一步应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二、《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 本次地块环境初步调查基本符合《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的要求，调查范围基本合理、资料收集基本完备，完成了柳州市恒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污染状况。

(二) 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环境调查过程规范，监测结果评价基本合理，相关材料、附件基本完整，结论总体可信。

(三) 通过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场地内土壤及地下水均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且污染水平较高，地块应纳入污染地块管理，下一步应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四）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经过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地块下一步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的初步依据。

三、修改意见

（一）补充完善地块环境资料（周边的地表水体调查、地块项目地块周边 1000m 范围内的柳州中色锌品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平面布置图、地块利用变迁资料等）；完善场地利用历史（补充收集地块的卫星影像图等资料，追溯至荒地或农田）；核实完善相邻地块现状。

（二）补充完善地形地貌等周围区域环境概况，完善区域及场地岩土结构、分布特征、含水层的主要分布层、地下水流向等水文地质条件调查。

（三）核实并补充编制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

（四）完善区域污染源调查及污染因子识别（补充说明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明确潜在污染源及其污染特征因子。

（五）进一步说明土壤、地下水监测布点方案的制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六）核实并完善评价标准、完善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内容。

(七) 补充说明土壤采样质量控制：质控样应该包括空白运输样及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应大于 10%以上。

(八) 核实背景值选取的合理性。

(九) 完善数据评估内容：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评估检测数据的质量，补充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确定是否需要补充采样分析等。

(十) 补充完善第一及第二阶段不确定性分析内容。

(十一) 完善第一、第二阶段的调查结论及总结论（明确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

(十二) 补充完善地块权属、地块规划用途等资料和污染物剖面图等附件。

(十三) 按专家和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调查报告》评审组：袁安娜 梁宁静 王双喜

2020 年 11 月 25 日